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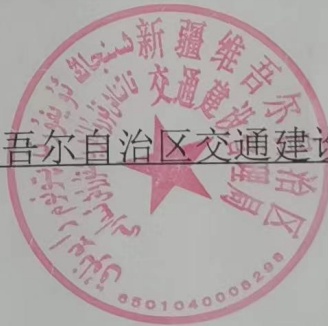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发改交通〔2011〕420号

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磨沟区、天山区、沙依巴克

区

验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024年06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1年05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1〕112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2023年3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24〕102号)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开工至2020年11月完工, 总工期6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的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于2024年6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及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等会议代表共2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视频及照片，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水磨沟区、天山区、沙依巴克区境内，起点和终点坐标介于：东经87°36′

56" ~ 87° 28' 47" ， 北纬 43° 56' 50" ~ 43° 44' 22" 之间；
为新建工程，线路全长 43.079km；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73.43 公顷，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456.89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16.54 公顷，占地类
型主要有：耕地、草地、林地、住宅用地、工矿仓储用地、特殊用
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等。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803.83 万
立方米，填方量 623.24 万立方米，总借方量 182.43 万立方米，总
弃方量 1363.02 万立方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1年0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乌鲁木齐东二
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新水办水保〔2011〕112 号）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00.24公顷。

2024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关于乌鲁木齐
东二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批复》（新水办[2024]102号）
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
围为473.43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包含在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中，不单独
委托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编制了《水土保持监
测实施方案》，并依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采取了定点与调

查相结合的监测方法，对建设各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地表、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等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段）自2016年6月至2024年3月，建设期共布设监测点14处，其中山前倾斜平原区7处，含定位监测点2处，固定调查监测点5处；构造低山丘陵区7处，含定位监测点2处，固定调查监测点5处。并于2024年4月提交了《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通过审阅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原始资料，通过座谈讨论，经综合分析认为：监测单位采取的监测方法可行，提交的监测总结报告符合规范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水保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布局合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效益发挥良好，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标准。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能够正常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接受委托以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4年6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措施布局

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项目试营运期，规章制度健全，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乌鲁木齐东二环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项目营运期，建议项目运行管理部门认真做好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东二环）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同保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高工	同保	建设单位	
成员	刘晋	自治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高	刘晋	特邀专家	
	钟杨明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钟杨明		
	玛依努尔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高工	玛依努尔	建设单位	
	高慧英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综合计划处	高工	高慧英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副主任/ 高工	马云		
	官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科长/ 高工	官艳		
	侯江龙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程师办公室	工程师	侯江龙		
	努尔娅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建设管理处	高工	努尔娅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执行三处	高工	李陆军		
	王立鹤	项目建设指挥部	高工	王立鹤		
	木合甫力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监测中心	副主任	木合甫力	运营单位	
	马昕俊	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设施监测中心信息科	科长	马昕俊		

车新华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工程师	车新华	水土保持 验收单位
卢项凯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工程师	卢项凯	
王春峰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高工	王春峰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易泽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易泽	水土保持 方案变更 单位
王占亮	济南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王占亮	设计单位
王宏明	河北华达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 司	工程师	王宏明	监理单位
周林	重庆市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周林	
杨江涛	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杨江涛	
吴景伟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工	吴景伟	施工单位
魏迎辉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魏迎辉	